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 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5)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先生

6) 人员信息：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会合伙人（股东）113 人，注册会计师 5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91 人。

7) 业务信息：上会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6.9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8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38 亿元。2025 年度上会为 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 0.74 亿元。上市公司客户分布于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环保；建筑业；农林牧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6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上会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0.0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上会事务所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2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陈金波，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张力，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鑫，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最终收费。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聘任上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 55 万元。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上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上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按照相关要求，保持与年审会计师持续沟通，积极履行职责。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确定了具体审计事项和时间安排，并要求审计机构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持续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在年审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并与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之后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充分评估并认可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6日